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84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賴昱峰

相對人 宏甫電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振甫

相對人 黃麗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0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公債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680號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士林  
02 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02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  
03 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  
04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  
05 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  
06 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